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7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14.47%；(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19.75%；及(iii)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7.72%。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以及經配售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1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3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64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約36,3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款額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其將促成一名承配人（即創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全部配售股份。承配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康世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待配售完成後，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配售協議並無規定承配人有權委任任何董事。

##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以及經配售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5,7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14.47%；及(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19.75%；及(iii)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7.7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議定。鑒於有關配售股份之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74%）及較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故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倘需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限發行最多577,619,966股股份（相當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及配發該5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8.68%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能否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之不利影響：

- (a)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載列之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於三個或更多連續交易日期間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上市（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則據此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終止配售協議，且對本公司毋須負有責任，惟有關通知書必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取。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附註1)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萬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359,120,000	12.44%	359,120,000	10.39%
田利東(附註3)	75,000,000	2.60%	75,000,000	2.17%
張偉賢(附註4)	26,750,000	0.92%	26,750,000	0.77%
承配人	—	—	570,000,000	16.48%
公眾股東	<u>2,427,229,832</u>	<u>84.04%</u>	<u>2,427,229,832</u>	<u>70.19%</u>
	<u><u>2,888,099,832</u></u>	<u><u>100.00%</u></u>	<u><u>3,458,099,832</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a) 146,500,000份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獨立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權利可認購146,500,000股股份；(b)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8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51,250,000股每股2.4港元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上表所示股權架構已假設：(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2. 於本公告日期，萬業發展有限公司於359,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萬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瑾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女士間接擁有359,12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田利東先生間接擁有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由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1,750,000股股份。張先生亦間接擁有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由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認購 75,000,000股股份	29,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認購 380,000,000股股份	29,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設計及貿易業務、在中國進行木材業務及在中國河北及山東省勘採金礦。

董事會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1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3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64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約36,3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577,619,96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以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7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之最多57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利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